

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阿拉善右旗分局
2025年4月29日拟审批项目（报告表）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2025年4月29日我分局拟对1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此次审查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拟作出审批意见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8日（5个工作日）。

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如对项目持有异议者，在公示时间内可向我分局反映或提出书面意见。

联系电话：0483-6024810

传 真：0483-6024810

通讯地址：阿拉善右旗巴丹吉林镇曼德拉路

邮 编：737300

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阿拉善右旗分局 2025 年 4 月 29 日拟审批项目公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	脱硫吸收液制硫酸钠项目	阿拉善右旗塔木素苏木恩格日乌苏嘎查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厂内	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	内蒙古西陆工程有限公司	<p>项目位于阿拉善右旗塔木素苏木恩格日乌苏嘎查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厂内，项目区中心坐标东经 103° 7' 32.366"，北纬 41° 29' 9.844"。主建设装置为 32 万 m³ 脱硫吸收液处理装置，副产 3.6 万吨/年硫酸钠及 2.5 万吨/年氯化钠。项目总投资 21469.1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5 万元，占总投资 0.72%。</p>	<p>1.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管线作业扬尘、土石方堆场扬尘、运输车辆等产生的扬尘排放浓度执行《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表 1 中施工场界扬尘浓度标准限值。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排污。</p> <p>2.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内现有化粪池进行处理。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排污。</p> <p>3.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等暂存于厂区现有的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废吨袋统一收集外售至废品回收站。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4.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时加装基础减振垫，运营期间维持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转达到消声、隔声、减震效果。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5. 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其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